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90098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09009868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98688_ATTACH2.jpg、376735100E_1090098688_ATTACH3.jpg)

主旨：有關本市109年9月至12月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辦理。

二、本案申請事宜如下：

(一)申請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

(二)申請資格(如上開要點)：年滿六歲至十五歲設籍本市，且學籍設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同意其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教養者。

(三)申請方式：採網路申報方式辦理，請至本市中山國小官網首頁「教育代金」(<http://www.chses.tyc.edu.tw> /) 選項連結填寫申請表。

輔導室 109/10/26 17:13



1090007117

有附件

(四)申請表及上傳文件：

1、申請表（官網申報）。

(1)戶口名簿影本（掃描上傳電子檔案）。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經本府鑑輔會鑑定必須在家教育者，請檢附鑑輔會及市府核定列冊公文影本（掃描上傳電子檔案）。

(3)就讀教養院者須另附教養院證明書正本（註明社政機關補助金額）及109年9月至12月收據正本（掃描上傳電子檔案）。

2、請各校將上開文件初審後以A4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名章，並將核章完竣之文件掃描上傳，紙本申請文件留校備查，免送件。

三、本案俟承辦中心學校(中山國小)複審後另行函知核定結果暨經費撥付事宜。

四、為避免代金溢領或不當使用，請各校承辦人嚴格審查戶口名簿學生戶籍是否有遷移、死亡，身心障礙證明是否過期；若為延長修業年限且曾經請領本案教育代金補助者，請勿重複申請。

五、檢附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中山國小官網申報頁面暨申請表示意圖各1份。

六、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203012分機668林小姐或江主任。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中山國小（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

